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3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慶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聖文等二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具狀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250元。爰命上訴人於115年10月5日前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